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ROTRADE APPLIED MATERIALS CORP.

## 11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四、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星期一 )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 ( 會議室 )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報承認案

第二案：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三、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91,511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報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江家齊會計師具查完竣。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1 頁附件三，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72,107 元，加計民國 112 年度稅後盈餘，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072,047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1,467,34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604,704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或因實際作業需要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 六、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於 111 年度 10 月經由董事會批准，112 年度營收目標為新台幣 5,916,00 仟元，稅後淨利潤目標為新台幣 127,667 仟元。為達成 112 年度營收目標，本公司制定多項銷售策略。首先，以擴展高量低潤的商品線銷售量如(EVA、丁苯橡膠、天然橡膠)作為提高銷售量能的產品線，其次，鎖定 3M 加拿大、泰坦輪胎、Malarkey 建材商、南港輪胎等重要客戶，與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第三，透過高毛利產品線如美國陶氏公司的副牌產品，來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率。最後，限縮分配在不確定性較高的生意線上的時間跟人力，以優化公司資源利用。

### 實施概況

自美國總統拜登上位至今，中美關係並無好轉的現象，面對疫情後中國市場持續低迷，歐洲經濟持續受烏俄衝突影響，加上原油價格大幅的下跌，為 112 年度帶來巨大的挑戰。112 年度全球市場的不穩定性，對整體石化供應鏈業造成巨大的壓力，根據 112 年各石化大廠財報顯示，全球石化產業大部分都呈現營收及獲利雙重大幅衰退，營收部分自 10%到 40%不等，獲利部分降幅則更為顯著。

中國市場部分，由於中國光伏產業及鞋材製造產能過剩，加上全球市場需求低迷，整體市場價格大幅下滑，直接影響公司 112 年度在中國市場的定價策略。不過，隨著運動鞋品牌商庫存逐漸消化，預計於 113 年開始，鞋材原料需求將逐步回溫。受 112 年度全球製造業高庫存影響，東南亞市場的原料加工製造需求不如預期成長，本公司 112 年度東南亞市場銷售量與 111 年度持平，但由於整體市場下滑，導致 112 年度淨收入下跌 17%。

在南美洲的部分，受到國際銅價持續走低，以及政治環境的動盪，導致南美礦業活動衰退，加大了公司在南美洲銷售的困難。然而，本公司在獲得供應商的支持下，得以重新取得部分貨源，因此 112 年南美區營業額較去年成長了 12%。

111 年底本公司與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泰坦輪胎)簽訂的長期供應合約，如期順利進行，為公司 112 年度帶來新台幣 372,669 仟元淨收入。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11,687 仟元，較 111 年的新台幣 5,098,158 仟元下跌 4%，主要如上述所說，由於烏俄戰爭的持續，俄羅斯貨源供應受限，以及整體市場需求低迷加上受到整體市場價格走跌的影響。

此外，受到美國高利率政策，高昂海陸運費及長天期庫存因素影響，導致 112 年度整體營運成本提高。112 年世界整體經濟持續摔落，整體市場供過於求，在原料供應商競價下，更進一步壓縮利潤成長空間。庫存方面，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底，消化部分長天期庫存，並制定庫存優化管理，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去化完畢，並重新達到健康庫存。

雖然 112 年度整體景氣低迷，但本公司 112 年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0%，其成長量能來自於北美市場的長期供應合約以及在中國持續拓展的塑膠產品線，帶來的成果。

###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12 年度的毛利率為 8.86%，相比 111 年度的 14% 下跌了 37%，雖其中一部分是因為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條件調整所致，但實際毛利率仍約下滑 15%。下滑主因係整體市場供過於求，價格下跌，壓縮產品利潤，使得大部分產品線為高銷量低利潤的狀況，影響公司整體毛利率表現，另外公司為了降低高天期庫存比例，採取低價銷售策略，更進一步影響 112 年度公司整體毛利率表現。

此外，高齡庫存帶來的跌價損失，品質客訴帶來的賠償，高利率導致高昂的財務成本都是影響公司獲利能力的因素。

### 未來市場預判與應對

聚合物市場價格或許已達到近兩年價格波段低點。基本上，化學原物料價格走勢很難比 112 年第三季時還低。儘管 113 年度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但 113 年度第一季市場價格已呈現微幅走揚的趨勢，因而公司預期，113 年度整體的盈利將較 112 年樂觀。

正如上文所述，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度消化大部分長天期庫存，並以市價採購新庫存。隨著減輕高齡庫存帶來的壓力，加上降息機率提高，也有望降低公司財務成本。

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加強布局拓展北美區的管道以及包裝市場，預計 113 年度北美區管道以及包裝市場的銷售成績將大大提高，為北美區的營收及獲利帶來顯著貢獻。此外，公司也制定了其他產品線的銷售計畫，包括古雷 EVA、台橡的合成橡膠，及天然橡膠產品，以增加整體營業收入。儘管挑戰當前仍然存在，但我們期待在 113 年度取得更好的銷售收入和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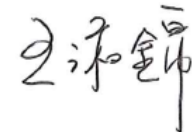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江家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博瑞遠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093	13	147,73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55	-	27,33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452,952	30	430,202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417	-	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82	-	5,9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7,278	33	853,256	4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十))	172,629	11	96,697	6
1421 預付款項	11,388	1	19,5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5,931	88	1,581,237	90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2,522</b>	<b>9</b>	<b>132,904</b>	<b>8</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17,289	1	25,07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41	-	1,9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4,115	2	6,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072	-	8,8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439	12	175,608	1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4,439</b>	<b>12</b>	<b>175,608</b>	<b>10</b>
<b>資產總計</b>	<b>\$ 1,530,370</b>	<b>100</b>	<b>\$ 1,756,84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及九)	\$ 444,752	29	808,485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6,721	2	23,508	2
應付票據	-	-	23	-
應付帳款	106,746	7	159,956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45,856	3	51,815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68,837	24	155,325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62	-	1,89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667	1	7,578	-
退款負債－流動	3,407	-	-	-
其他流動負債	2,643	-	911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10,191</b>	<b>66</b>	<b>1,209,512</b>	<b>6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164	-	8,36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799	1	18,96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63	1	27,331	1
<b>負債總計</b>	<b>1,032,154</b>	<b>67</b>	<b>1,236,843</b>	<b>70</b>
<b>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十五))：</b>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29,347	15	229,347	13
資本公積	248,325	16	264,379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36	-	1,756	-
未分配盈餘	16,633	2	21,800	1
保留盈餘合計	20,569	2	23,556	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2,720	-
<b>權益總計</b>	<b>498,216</b>	<b>33</b>	<b>520,002</b>	<b>3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530,370</b>	<b>100</b>	<b>\$ 1,756,845</b>	<b>100</b>



董事長：林佳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4,911,687	100	5,098,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476,378	91	4,408,897	86
營業毛利	435,309	9	689,26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一)、(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8,905	6	467,967	9
6200 管理費用	68,460	2	72,0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8	-	722	-
營業費用合計	369,783	8	540,704	11
6900 營業淨利	65,526	1	148,5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十九)、七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3,334	-	616	-
7010 其他收入	4,028	-	11,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8	-	(21,785)	-
7050 財務成本	(59,543)	(1)	(41,8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23)	(1)	(51,722)	(1)
7900 稅前淨利	16,803	-	96,83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42	-	24,386	1
8200 本期淨利	15,361	-	72,4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1)	-	7,75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6)	-	6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5)	-	7,0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6	-	79,52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61	-	19,448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53,001	1
	\$ 15,361	-	72,4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16	-	21,666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7,862	1
	\$ 12,616	-	79,528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本公司業主	\$ 0.67		1.10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9	
	\$ 0.67		4.0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810 本公司業主	\$ 0.67		1.09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8	
	\$ 0.67		4.07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	1,756	2,352	4,108	(2,295)	236,699	268,5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	-	-	-	-	(30,822)	(30,822)
本期淨利	-	-	19,448	19,448	-	53,001	72,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4,861	7,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448	19,448	2,218	57,862	79,528
現金增資	59,540	196,482	-	-	-	-	256,022
現金減資	-	-	-	-	-	(53,238)	(53,238)
組織重組之發行新股	139,807	67,897	-	-	2,797	(210,501)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347	264,379	21,800	23,556	2,720	-	520,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80	(2,1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6,054)	(18,348)	(18,348)	-	-	(34,402)
本期淨利	-	-	15,361	15,361	-	-	15,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5)	-	(2,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61	15,361	(2,745)	-	12,6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9,347	248,325	16,633	20,569	(25)	-	498,216

董事長：林佳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7~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803	96,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96	10,346
攤銷費用	795	8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8	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7	(1,459)
利息費用	59,543	41,840
利息收入	(3,334)	(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9,865</u>	<u>51,3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377	(20,288)
應收帳款	(25,168)	(32,967)
其他應收款	(1,902)	2,927
存貨	345,978	(276,525)
預付款項	(75,932)	105,859
其他流動資產	8,206	(1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3,559</u>	<u>(236,4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8)	1,473
合約負債	3,213	(25,033)
應付票據	(23)	(825)
應付帳款	(53,210)	(74,951)
其他應付款	(4,384)	(7,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
退款負債	3,407	-
其他流動負債	1,732	(1,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546)</u>	<u>(108,4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4,013</u>	<u>(344,872)</u>
調整項目合計	<u>293,878</u>	<u>(293,49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0,681	(196,659)
收取之利息	3,325	616
支付之所得稅	(8,819)	(27,3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05,187</u>	<u>(223,36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	(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	(5,315)
取得無形資產	(269)	(1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53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262)</u>	<u>(30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733)	135,8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107	(128,840)
租賃本金償還	(8,436)	(7,7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	(30,822)
現金增資	-	256,0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減資	-	(53,238)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	-
支付之利息	(62,903)	(39,94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51,367)</u>	<u>131,29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03)	26,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55	(65,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738	213,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93</u>	<u>147,738</u>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董事長：林佳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797	6	31,252	3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	-	-	-
11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927	-	1,946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02,620	23	173,460	18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8,171	3	153,376	16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00	-	86	-
1200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104,539	12	137,567	15
130X 預付款項(附註七)	35,187	4	29,307	3
1419 其他流動資產	5,788	1	2,125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426,466	49	529,119	55
<b>流動資產合計</b>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9,547	36	298,58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130,746	15	131,37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1,3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41	-	1,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06	-	1,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4	-	30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445,964	51	435,466	45
<b>資產總計</b>	<u>\$ 872,430</u>	<u>100</u>	<u>964,58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九)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62,074	30	343,378	36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	14	-
2130 應付帳款	14,081	2	13,212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007	7	60,912	6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55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814	2	19,035	2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	-	-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562	1	173	-
2280 退款負債－流動	-	-	1,374	-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57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9	-	247	-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8,074</u>	<u>42</u>	<u>438,345</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140	1	6,238	1
2570 負債總計	374,214	43	444,583	46
<b>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五)及(十六))：</b>				
31xx 普通股股本	229,347	26	229,347	24
3110 資本公積	248,325	29	264,379	27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936	-	1,756	-
3310 未分配盈餘	16,633	2	21,800	3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0,569	2	23,556	3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2,720	-
3410 權益總計	498,216	57	520,002	54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2,430</u>	<u>100</u>	<u>964,585</u>	<u>100</u>

董事長：林佳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雅婷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18,148	100	2,186,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247,640	93	1,868,550	86
5900 營業毛利	170,508	7	317,64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15	-	2,28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7,593	7	315,360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564	4	259,206	11
6200 管理費用	41,925	2	36,6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25)	-	3,158	-
營業費用合計	139,964	6	299,014	13
6900 營業淨利	27,629	1	16,3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一)、(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6	-	231	-
7010 其他收入	22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9	-	956	-
7050 財務成本	(21,782)	-	(16,9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50	-	76,5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45)	-	60,922	3
7900 稅前淨利	19,184	1	77,26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823	-	4,819	1
8200 本期淨利	15,361	1	72,44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1)	-	7,75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6)	-	6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5)	-	7,0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6	1	79,52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61	1	19,448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53,001	2
	\$ 15,361	1	72,44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616	1	21,666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7,862	2
	\$ 12,616	1	79,528	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本公司業主	\$ 0.67		1.10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9	
	\$ 0.67		4.0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810 本公司業主	\$ 0.67		1.09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8	
	\$ 0.67		4.07	

Chris Bell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5~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30,000	-	1,756	2,352	-	4,108	(2,295)	236,699	268,512
-	-	-	-	-	-	-	(30,822)	(30,822)
-	-	-	19,448	-	19,448	-	53,001	72,449
-	-	-	-	-	-	2,218	4,861	7,079
-	-	-	19,448	-	19,448	2,218	57,862	79,528
59,540	196,482	-	-	-	-	-	-	256,022
-	-	-	-	-	-	-	(53,238)	(53,238)
139,807	67,897	-	-	-	-	2,797	(210,501)	-
229,347	264,379	1,756	21,800	-	23,556	2,720	-	520,002
-	-	2,180	(2,180)	-	-	-	-	-
-	(16,054)	-	(18,348)	-	(18,348)	-	-	(34,402)
-	-	-	15,361	-	15,361	-	-	15,361
-	-	-	-	-	-	(2,745)	-	(2,745)
-	-	-	15,361	-	15,361	(2,745)	-	12,616
\$ 229,347	248,325	3,936	16,633	-	20,569	(25)	-	498,216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現金減資

組織重組之發行新股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佳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6~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184	77,2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9	3,688
攤銷費用	795	8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25)	3,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7	85
利息費用	21,782	16,994
利息收入	(716)	(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50)	(76,5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15	2,2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97	(50,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	3,052
應收帳款	(28,635)	(18,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205	(28,867)
其他應收款	(2,214)	(24)
存貨	33,028	(50,067)
預付款項	(5,880)	(5,573)
其他流動資產	(3,663)	1,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860	(98,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8)	(71)
合約負債	869	(1,110)
應付帳款	2,095	45,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	-
其他應付款	2,693	(5,3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704)
退款負債	571	-
其他流動負債	2,142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48	38,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508	(6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48,405	(110,0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589	(32,734)
收取之利息	716	231
支付之所得稅	(682)	(1,6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7,623</b>	<b>(34,12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56)	(61,4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	(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	1,195
取得無形資產	(269)	(1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297)</b>	<b>(60,24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81,304)	(78,9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9,225)
租賃本金償還	(1,374)	(2,349)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	-
現金增資	-	256,022
支付之利息	(22,696)	(16,16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9,776)</b>	<b>89,38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45	(5,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52	36,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97	\$ 31,252

Chris Bell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董事長：林佳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2,107
(1)本年度稅後淨利	15,361,295
期末可分配盈餘	16,633,402
分配項目：	
(2)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6,130)
(3)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2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072,047
(4)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1,467,3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04,704

董事長



經理人

*Chris Bell*

會計主管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OTRADE APPLIED MATERIAL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2、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3、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4、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求，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9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璋	14,340,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14,340,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弘道	14,340,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麗娟	14,340,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玲	14,340,150
監 察 人	王淑錦	0
監 察 人	張苓	0
合 計		14,340,150

註(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3月29日之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2,934,686股。

註(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440,202，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44,020股。